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合理性的说明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对公司《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基于审慎的判断，发表如下说明：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3年1-12月的经营成果，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不存在通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操纵利润的情形。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对
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之签字页）

委员签字：

唐天云

汪永华

肖永平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